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芬女士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细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此基础上，公司拟细化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细化后的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将拟用于投资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细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细化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20,000 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此基础上,细化后的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将拟用于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据此,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细化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20,000 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此基础上,细化后的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将拟用于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拟使用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5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000 万元中的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与八大处控股、文凯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将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6 亿元，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4,946.1952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56.25% 增加至 79.78%，八大处控股持股比例将由 43.75% 稀释至 20.22%。公司另将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提供 6 亿元资金供其有偿使用，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八大处控股因本次发行可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文凯兴为八大处控股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从审慎原则出发，前述增资、提供有偿使用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